

<<城市中国的逻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城市中国的逻辑>>

13位ISBN编号：9787108039118

10位ISBN编号：7108039117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陈映芳

页数：485

字数：36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城市中国的逻辑>>

内容概要

陈映芳是近些年颇具影响力的社会学家，她认为在对中国变迁经验的阐释中，城市化运动的展开，城市的发展，城市在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系统中地位的迅速上升，是近三十年来中国演变历程中最重要的一个部分，如果无法充分认识到城市之于中国、城市之于国家所具有的意义，就无法真正说明当今中国社会变动的模式与逻辑。

因此她以上海为“田野”，对90年代以来中国大规模的城市“自我改造”、“城市更新”以及居民大动迁的历程展开了一系列的长期调研，从而对城市开发体制的运行机制、城市开发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以及开发资本如何进入中国的政治经济体系，如何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扮演自己的角色等等一系列尖锐的问题，做了相当深入的分析与探讨。

近些年的一些症结问题都于其间得到深切关注，如城市化中的农民工问题、郊区农村征地问题、城市开发运动、市民维权运动，及城市社会结构中国家、家庭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等等。

<<城市中国的逻辑>>

作者简介

陈映芳，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文学博士（社会学专业），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社会学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城市研究中心副主任，上海市高校都市文化E-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主要研究领域：城市社会学、青年社会学、中国研究等。
近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数十篇城市研究论文，著有《在角色与非角色之间--中国的青年文化》、《“青年”与中国的社会变迁》、《图像中的孩子》，主撰、主编有《都市大开发--空间生产的政治社会学》、《征地与郊区农村的城市化--上海市的调查》、《棚户区--记忆中的生活史》、《移民上海-52人的口述实录》等。

<<城市中国的逻辑>>

书籍目录

序章 几点反思与归纳

- 一 中国正在发生什么--现实判断与理论参照
- 二 “城市”与国家
- 三 城市中国的体制与逻辑

第一部分 城市化

第一章 “农民工”：制度安排与身份认同

- 一 问题指向及核心概念
- 二 制度安排与变动
- 三 第三身份的建构与认同

第二章 “利益链”如何形成：城市吸纳外来务工人员的机制

- 一 城市的排斥与吸纳
- 二 企业的选择：“非市民”成为廉价劳动力之源
- 三 城市下层居民/城郊农民：特殊的房东阶层
- 四 基层行政部门：变“外来人口”为利益之源
- 五 关于“利益链”

第三章 征地农民的市民化--上海市的调查

- 一 “城市化”与“市民化”
- 二 就业难与被问题化的“征地农民”
- 三 征地人员为什么“竞争”不过外来民工？

四 征地人员的非市民待遇和市民意识

附 “城市化”质疑

第二部分 城市开发

第四章 空间与社会：作为社会主义实践的城市改造--上海棚户区的实例（1949-1979）

- 一 中心与边缘：城市空间结构的延续
- 二 棚户区改造
- 三 “下只角”：城市贫困的固化
- 四 结语

第五章 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与合理性空间

- 一 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
- 二 城市政府的机会结构和城市开发的合理性空间

.....

第三部分 都市运动

第四部分 城市社会结构

第五部分 认识论/方法论

<<城市中国的逻辑>>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自2004年10月开始，作为体现社会公正原则、保障“外来人员”权益的重大举措，上海市开始实施了发放居住证的新政策《上海市居住证暂行规定》。

居住证的适用对象从原来的“引进人才”扩大到“在本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的境内人员”，所有在上海具有稳定职业和稳定住所的外省市来沪人员都可以提出申请，而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员将享有更多的“市民待遇”。

从为引进“人才”而设的“居住证”制度的创立，到将本科学历以下的来沪人员也纳入支付（部分）市民待遇的范围，可以说城市政府在逐步开放市民权。

门槛的降低、标准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平原则的逐步兑现。

但是，这个规定将适用对象限定为“在上海具有稳定职业和稳定住所”，是指签有半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办理了工商执照，同时又在上海拥有产权房或签有半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的外省市人员。

由于其职业和住房的硬性标准，实际上仍将大部分来沪人员（尤其是非技术工种的、低收入的来沪人员）排斥在外。

这个新规定所隐含的对外来人员的排斥功能主要体现在它的配套政策上。

上海市在颁布这一新规定的同时，还颁布了另一个有关房屋租赁的条例：从2004年10月1日起，《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同期推行。

按照这个办法，租房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平方米，或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7平方米；其中向单位出租用作集体宿舍的，承租人的人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6平方米，或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

此外，有关方面将更加严格地执行房主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规则。

这样一种对住房租赁规定的更新，无疑会给低收入的外来人员的生活带来直接的、现实的生活问题。

因为在城乡迁移群体中，能正式租住人均建筑面积10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7平方米以上的个人或家庭，比例极小。

如果各级职能部门果然严格执行相关的条例，那么大部分迁移人员与房东的租赁关系就可能被外力中止。

在政府并不提供公共福利住房的情况下，低收入的迁移者或者只能与房东建立违规租赁关系，或者就只能被驱赶出城市。

不难看到，城市的逐步开放市民权，依然是从自身的利益需要出发的。

综观目前种种户籍改革政策及“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措施，不能不看到：在目前这种中央政府将落实国民待遇、改革户籍政策的责任/权限下移、而地方/城市政府纷纷推行自利自保政策的情况下，中部、西部等经济落后地区，不仅在地区内难以真正推行“城乡一体化”的户籍改革，同时作为“流动人口”、“农民工”的主要流出地，其迁移者在各地的市民权也难有切实的落实。

按这种趋势，“农民工问题”在中国不仅难以得到人们所期待的真正的解决，而且有可能从城乡二元结构问题部分地演变为地区间/城市间的发展不平衡问题。

<<城市中国的逻辑>>

媒体关注与评论

说到底，社会学或什么学，其本身不过器物而已，无论是批判的利器，还是描眉的画笔，都须附着于人的灵魂，才能作用于社会。

社会学者要揭示社会的异常性，必得具有对人类社会的正常性的向往和想象，如此才能有对非正常的敏感，有对现状的不断追问。

——陈映芳，《异常性揭示与正常性赋予》

<<城市中国的逻辑>>

编辑推荐

<<城市中国的逻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